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泰股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将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

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采用追溯法调整 2023 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新旧衔接的相关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13,900.07	60,717,573.40	-96,326.67
盈余公积	916,543,540.05	916,533,907.38	-9,632.67
未分配利润	5,028,164,973.21	5,028,078,279.21	-86,694.00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10,224.27	79,013,897.60	-96,326.67
盈余公积	870,182,816.15	870,173,183.48	-9,632.67
未分配利润	2,145,921,560.57	2,145,834,866.57	-86,694.00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